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總說明

依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公布之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建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前項適用之建築物由主管機關公告之。鑒於建築物範圍甚廣，為明定適用規定之建築物，爰擬具「適用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

公告	說明
<p>主旨：適用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p> <p>依據：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應設置建築物電信設備之建築物為所有類別建築物，但不包括農舍、倉庫與汽車庫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p>	<p>參照本會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通傳字第○九五○五○七八六三一號公告不適用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為「農舍、倉庫及汽車庫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擬定適用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p>